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 一九六四年換貨議定书

一、按照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长期貿易协定^①的規定，双方授权签字代表同意在一九六四年一月

一日到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加納共和国出口的商品和加納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将按本議定书附表“甲”和附表“乙”办理。

二、本議定书的規定并不影响中国对外貿易組織和加納自然人和法人按上述长期貿易协定第四条規定締結本議定书附表“甲”和附表“乙”中未列貨物的进口和出口交易的权利。

三、双方主管当局对关于此种交易項下进口和出口貨物的各个詢价应在充分合作的精神下予以考虑。

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在阿克拉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加納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黃 华

金 恩

(签字)

(签字)

編者注：附表甲(略)

附表乙(略)